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 
支出機關分攤表  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		總金額：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
合 計		

- 附 註 :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  2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 增 列 核 章 欄 位 等 ）。